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潭

訴訟代理人 陳正謙

相 對 人 鍾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604號返還不當得利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5號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604號返還不當得利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其為強制執行，但其業已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願以現金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本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5號再審之訴卷宗，及向系爭執行事件承辦股電話詢問審究後，認本件確有供擔保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0萬7,55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足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即為其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

01 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而該項損失之利率，依其債權性質，
02 應以週年利率5%計算較為合理客觀；再參諸本件再審之訴
03 將於112年3月10日進行終審之言詞辯論程序，且兩造對於事
04 實幾無爭執，僅法律見解有歧異，是認本件再審之訴至多6
05 個月內應能審結而確定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程序未能
06 即時受償，可能受損之金額約為6,000元（ $207,552 \times 5\% \times 1/2$
07 $= 6,000$ ，百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
08 金額為6,000元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11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洪培睿

12 法官 葉晨暘

13 法官 鄭峻明

14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18 書記官 洪光耀